

檔 號：SE00303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林瑋茹
電 話：(02)77365987

電
子
公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秘企字第10100196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之「行政院主計總處
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1年2月6日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3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秘書室(企劃科)

101/02/13
12:32:43

擬奉 核後上請公告周知，如陳閱後存。

秘書侯東成

轉類黃南陽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

秘
書
室